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55号），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312.333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199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22）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认购款到位情

况进行了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1,998.40 元已经全部到位。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分别为：32250199768000002442、89010078801000007811），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991,998.4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1,998.40
加：利息收入	5,058.17
减：手续费	1,475.1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91,998.40
其中：支付加工费	3,050,233.49
购买原材料	11,805,552.91
购买办公耗材	21,212.00

购买固定资产	115,000.00
三、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	3,583.07
四、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已于 2023 年内转出,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的注销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祥龙科技 2023 年在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时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存在未经审议披露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了 21,212.00 元用于购买办公耗材;

(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了 58,235.09 元用于支付加工费,公司错误计入到购买原材料中;

(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了 115,000.00 元用于购买等离子清洗机。

上述办公耗材及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约定的使用用途。公司在支付上述款项前未履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补发)。此外,公司亦同步更正了以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

2、公司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及

披露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注销同时转出专户中剩余资金。公司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且未进行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祥龙科技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余额转出和销户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祥龙科技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